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(2022)254号

关于印发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(大宗商品进口支持)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惠府函[2020]161号),支持原油、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,促进大宗商品外贸数据在我市应统尽统,根据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商务发展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惠财工[2021]55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了《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大宗商品进口支持)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 1: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大宗商品进口支持)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 2: 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市商务局外贸科 2233030 邮箱：
swjwmk@hui Zhou. gov. cn。)

抄送：惠州市财政局

惠州市商务局

2022年4月14日印发